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679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香港商UTT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代表人 李筭

(送達代收人：張立業律師、陳奐均律師)

自訴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陳奐均律師

被告 陳淑雯

李俊宏

(送達代收人：杜冠民律師)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杜冠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8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淑雯明知上訴人即自訴人香港商UTT TECHNOLOGIES CO., LIMITED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01號判決、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24號判決、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判決、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
02 第17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8號裁定，對其
03 具有新臺幣（下同）4,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債權（下
04 合稱自訴人債權），並經自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臺
05 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06 行其名下不動產、薪資債權及金錢債權，以案號111年度司
07 執字第55830號執行程序辦理。自訴人嗣於112年6月19日追
08 加執行陳淑雯對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希公司）擁
09 有之股份37萬6,000股（下稱本案帝希公司股份），經民事
10 執行處以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49580號接續辦理，該處嗣以
11 112年7月19日士院鳴112司執強字第49580號執行命令，扣押
12 陳淑雯之本案帝希公司股份。陳淑雯明知上開強制執行程序
13 尚未終結，竟與被告李俊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損害他人債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
15 由帝希公司與李俊宏於112年2月7日簽立500萬元之借貸合約
16 （下稱500萬元借貸合約），及陳淑雯與李俊宏亦於112年2
17 月9日簽立800萬元之借貸合約（下稱800萬元借貸合約），
18 合計共1,300萬元之不實借貸合約書（下統稱為本案借貸合
19 約書），再由陳淑雯將本案帝希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以擔保上
20 揭1,300萬元債權，交付李俊宏。陳淑雯再於113年2月26日
21 向司法事務官偽稱「股票部分已經質押給其他債權人」等
22 語，並於113年3月26日將不實之本案借貸合約書提出予民事
23 執行處，使民事執行處及自訴人陷於錯誤，誤信本案帝希公
24 司股份已因質押交付其他債權人而無從執行，使陳淑雯獲得
25 免受強制執行之利益。因認陳淑雯、李俊宏（以下除敘明姓
26 名外，統稱為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27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56
28 條損害債權等罪嫌等語。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3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自訴人與陳淑雯間之歷審民事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自訴人112年6月19日聲請追加執行狀、民事執行處112年7月19日執行命令、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查詢結果、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9日通知、帝希公司112年7月27日聲明異議狀、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30日執行命令、112年10月13日執行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580號113年2月26日調查筆錄、民事執行處113年3月28日函、陳淑雯之民事陳述意見狀等件（均影本），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2人固均坦認自訴人對陳淑雯擁有自訴人債權，且李俊宏與帝希公司曾簽訂500萬元借貸合約，及被告2人間亦曾簽立800萬元借貸合約，陳淑雯並將本案帝希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予李俊宏供作本案1,300萬元借貸債權之擔保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及損害債權犯行，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均辯稱：上開借貸交易均真實存在，非為損害自訴人債權而為，無損害債權之故意，又本案借貸合約書均分以被告2人名義簽立，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及犯意等語。

五、經查：

（一）陳淑雯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01號判決、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24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判決、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8號裁定，對自訴人負有

4,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債務，自訴人於111年8月8日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陳淑雯名下不動產、薪資債權及金錢債權，經以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55830號執行程序辦理；自訴人於112年6月19日追加執行陳淑雯之本案帝希公司股份，經民事執行處以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49580號接續辦理；該處以112年7月19日士院鳴112司執強字第49580號執行命令，扣押陳淑雯之本案帝希公司股份；李俊宏與帝希公司簽訂500萬元借款合同，約定由李俊宏出借500萬元與帝希公司；陳淑雯與李俊宏簽訂800萬元借款合同，載明自105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李俊宏曾分4次陸續出借陳淑雯現金800萬元，均已交付，尚未清償，由陳淑雯將本案帝希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交付李俊宏供作上揭合計1,300萬元債務之擔保；陳淑雯於113年2月26日向司法事務官稱「股票部分已經質押給其他債權人」等語，並於113年3月26日將本案借貸合約書提出予民事執行處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坦認而不爭執（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8號卷，下稱自字卷第104頁至第105頁），並有上開裁判書、確定證明書、自訴人聲請追加執行狀、民事執行處112年7月19日士院鳴112司執強字第49580號執行命令、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9日士院鳴112司執強字第49580號通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13年2月26日執行筆錄、陳淑雯於113年3月26日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及所附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自字第7號卷，下稱審自卷第11頁至第51頁、第53頁、第55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71頁至第7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由李俊宏與帝希公司間簽訂之500萬元借款合同觀之（見審自卷第75頁），可知其上載明該合約係112年2月7日簽訂及「甲方（即帝希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向乙方（即被告李俊宏）借款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等語，而帝希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於112年2月7日

確有李俊宏匯入500萬元之紀錄，有該帳戶交易明細1紙可佐（見審自卷第167頁），可知上揭借款合同確係李俊宏與帝希公司於112年2月7日簽定，且其上所載借款內容堪信為真。進而，就500萬元借款合同部分，實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等犯行。

（三）又李俊宏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跟陳淑雯已認識10幾年，我跟陳淑雯熟到她需要錢我就給她，都用現金給陳淑雯。我第1次借800萬元，第2次借500萬元，共1,300萬元，該800萬元我是分次給陳淑雯，分幾次我不記得。我不記得800萬元有無憑證，500萬元是在臺灣用臺幣匯給她。我跟陳淑雯間有簽800萬元借款合同，是在德國簽的，陳淑雯寄給我後，我簽的。我、陳淑雯不是同時簽的，該文件我只有簽我的名字，因我不會寫中文，我請別人幫我寫地址，我不記得當時合約上是否已記載日期等語（見自字卷第323頁至第326頁），陳淑雯於原審審理中亦陳稱：我向李俊宏已借款10年，這10年來來回回借了很多錢，我在臺灣、德國、中國都有借，李俊宏在德國用現金把錢給我，有歐元、臺幣、人民幣。就本案800萬元，我們有點像額度的狀態，就是借了還、借了還，到現在都還有借貸關係。我跟李俊宏借的金額蠻多的，我可以用臺幣還他，我向李俊宏借貸，沒有說我跟李俊宏拿歐元我就要還他歐元，只要相等金額，我們雙方同意，我用什麼幣別還款沒有關係，因我是設定800萬元的借款金額。我當時向李俊宏拿歐元、人民幣、臺幣，我們就抓了這個金額，我們只有簽借款合同書，這份800萬元借款合同是我拿給李俊宏簽的，我簽我的，他簽他的，我在德國拿去給李俊宏簽，我不確定我們是否同時簽，該合約書上的日期是112年2月9日。我也有用帝希公司名義再向李俊宏借500萬元等語（見自字卷第326頁至第329頁），可知就被告2人間總額800萬元之借款部分，被告2人一致陳稱渠等有簽訂800萬元借款合

約，該合約係被告2人分開簽署，及李俊宏曾陸續出借相當於800萬元之金額與陳淑雯等情，則在被告2人係先後分別在800萬元借貸合約上簽字，即雙方並非在同一地點，於該合約所載日期簽約之情況下，陳淑雯於112年2月1日或9日身在何地，便非判斷800萬元借款合同內容真假之關鍵點，是自訴人上訴所主張：於112年1月30日至2月10日，陳淑雯人在臺灣，並無法於2月1日或9日在德國將800萬元借貸合約書當面拿給李俊宏簽云云，恐有誤會，未足採信。又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4號民事判決曾認定李俊宏對陳淑雯之800萬元債權不存在，惟由上開民事判決之理由以觀（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5頁），可知在該民事訴訟程序中，應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被告2人因渠等未為充足之舉證，方受到上開不利之判決，因此，實未能直接援引上揭民事判決之結論做為本案之判決基礎，而在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自訴人迄今仍未能提出足證被告2人間確無進行800萬元借貸之意思及李俊宏實無交付陳淑雯任何借貸款項，致800萬元借貸合約所載內容均為虛假等情之確實積極證據，即800萬元借貸合約之內容真假尚屬有疑，故基於罪疑惟輕之原則，在本案即未能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驟認該800萬元借款合同之內容為偽造。進而，800萬元借款合同既係被告2人所簽立，且其上所載借貸內容亦尚無積極證據可證為虛假，即無從以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罪名相繩。

（四）因李俊宏對帝希公司之借款債權500萬元確實存在，且李俊宏對陳淑雯之借款債權800萬元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不存在，已如前述，而該總額800萬元借款發生日又陸續發生於105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之期間，顯早於肯認自訴人對陳淑雯擁有自訴人債權之民事判決確定日即111年2月17日之前，更早於自訴人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之111年4月8日，且上揭李俊宏對帝希公司之500萬元債權發生於112年2月7日，與前述800萬元債權部分一樣，亦均先於

01 自訴人於112年6月19日針對陳淑雯之本案帝希公司股份所
02 聲請之追加執执行程序，可知於李俊宏與帝希公司簽立500
03 萬元借貸合約及被告2人簽立800萬元借貸合約之際，被告
04 2人在主觀上並無損害上揭自訴人債權之犯意。

05 (五) 自訴人固指稱：被告2人提出之800萬元借貸合約簽訂日期
06 原為112年2月1日，經被告2人修改為112年2月9日，可知
07 該合約為虛偽云云，惟陳淑雯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
08 稱：該合約上的日期是2月9日，我用手機拍攝後，轉成PD
09 F檔送出去，我也不知道怎麼送的，可能是用Email或FAX
10 給律師，再由律師提出等語（見自字卷第103頁、第328
11 頁）。對此，依據原審對於自訴人所指2紙800萬元借貸合
12 約之勘驗結果（見自字卷第313頁），雖可知上揭2紙合約
13 內容均全然相同，僅最下方簽署日期分別為112年2月9
14 日、112年2月1日，其中簽立日期112年2月9日合約中的
15 「9」字明顯有重複加深字樣等情，然本院參酌日期112年
16 2月1日合約之文字粗細、銳利度確均較日期112年2月9日
17 合約為高等情，亦可認陳淑雯及辯護人所辯稱：日期112
18 年2月9日合約為照片檔，日期112年2月1日合約為掃描
19 檔，而掃描檔有辨識錯誤之情，衡情尚非不能採信。況被
20 告2人均陳稱總額800萬元借款之發生日係陸續發生於105
21 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之期間內，並非該合約簽訂之日始
22 交付借款，即800萬元借貸合約簽立之日期究為「9日」或
23 「1日」，難認此為關鍵之點，加上自訴人始終未能提出8
24 00萬元借貸合約之內容全屬虛假之積極證據，則縱使存有
25 800萬元債權、債務關係之被告2人，於借款完成後簽立欲
26 作為憑據之用之800萬元借貸合約時，渠等確曾有更改該
27 合約內容之情況發生，衡情簽立後再進行合約修改之原因
28 甚多，更係由簽立該合約之兩造進行修改，則在邏輯上即
29 未能據此驟然推認被告2人間並無存有800萬元之債權、債
30 務關係甚明。進而，自訴人上訴所主張：800萬元借貸合
31 約係被告2人虛構契約內容後，發現日期與條款內容有時

間上矛盾，才進行修改云云，顯屬單方臆測，不足採信。

(六) 由上揭李俊宏於原審所稱：我跟陳淑雯已認識10幾年，我跟陳淑雯熟到她需要錢我就給她，都用現金給陳淑雯。我第1次借800萬元，第2次借500萬元，共1,300萬元，該800萬元我是分次給她，分幾次我不記得，我不記得800萬元有無憑證等情觀之，可知李俊宏或係因個人理財、交易習慣，或係因與陳淑雯間之深厚情誼，就本案與陳淑雯間之借款往來，並未採行嚴謹之記帳、保留憑證等程序，然衡情借貸交易之進行方式本即無制式、固定之模式，並未能因李俊宏之做法不符合自訴人及辯護人所偏好之較為謹慎、穩妥之做法，便懷疑此交易之真實性，因此，實難認李俊宏自身並未保留本案借貸合約書一事，有不符交易常情之處。進而，自訴人上訴所主張：李俊宏自承沒有保留借款合同書，顯不符合交易常態，可證明本案債權均為被告2人所虛構云云，仍屬無據，未能採信。

(七) 至自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再次勘驗被告2人所簽訂之800萬元借貸合約，然原審業於114年4月9日針對自訴人所指之800萬元借貸合約進行勘驗，並有勘驗結果在卷可稽（見自字卷第313頁），即無再行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毀損債權等罪嫌，其所憑之證據，尚不足用以證明被告2人有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意旨，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七、原審因認被告2人被訴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毀損債權等罪嫌，核屬不能證明，而均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自訴人雖持上詞提起上訴，然依據目前自訴人所提出之現存證據，並無從認定被告2人確涉犯自訴意旨所載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毀損債權等犯行，業詳述如前。自訴人之上訴意旨恐有誤會，僅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審判

01 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自訴人委由張立業律師、陳奐均律師提起自訴及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06 法官 郭峻豪
07 法官 葉力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1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8 三、判決違背判例。
19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0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1 書記官 王心琳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